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5日

